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4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4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4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4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